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對現時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後，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多於先前於該公告所公佈者，主要由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額外公平值收益，及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後溢利分配基準變動，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2021年2月26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